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7-201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梁志祥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主席被提名，副主席接替主席主持選舉。他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主席人選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副主席宣布馬逢國議員當選為2017-201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7-201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梁志祥議員提名容海恩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容海恩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容海恩議員當選為2017-201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例會，但2017年12月及2018年7月的例會除外，該兩次會議將分別改於2017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8年7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 2017-2018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已於2017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29/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17-18號文件附錄II及III)

6.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10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委員察悉該政策簡報會將為時1.5小時，而政府當局未有就該次會議提議其他討論事項。

委員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體育及康樂

7. 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就香港足球發展推出一個五年策略計劃(2015-2020年度)。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因應該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討論該計劃的成效和落實進度，以及有何措施支援香港的足球發展。

8.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的政策，包括政策目標、措施及資源配套。

9. 鄭俊宇議員表示，平衡車很受兒童歡迎，但政府當局並無任何政策推廣這項體育活動。鄭議員又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高風險體育活動的安全事宜，尤其是關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辦的拳擊活動。

10.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政府對尚未符合A級及B級精英體育項目條件的體育項目(例如小輪車)的支援。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對發展非精英體育項目的支援措施及場地供應。

11. 柯創盛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訂租政策，因為此事備受公眾關注。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最新進展，因為該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有一段長時間。

青年事務

12. 葉建源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2017年施政報告中就鼓勵青年人議政及參政所公布的新措施。葉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在內地及海外進行的各項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分配準則及機制。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13.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現時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就《華人廟宇條例》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提出具體討論時間。她記得"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原本編排於2017年6月的例會上討論，但其後應政府當局要求而押後討論。

鄉郊事宜

14. 朱凱迪議員建議，鄉郊代表及鄉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應予檢討，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相關選舉制度。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在新界指定"風水"地的程序，因他認為當中某些程序混亂。

檢討《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15. 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的最新進展，尤其是有何措施盡量減少賓館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其他事宜

16. 主席表示，當值議員最近曾與一個關注團體會晤，該團體要求政府將12月13日定為南京大屠殺紀念日。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該事。

17.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對露宿者的政策。主席表示該項政策事宜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18.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有關青年人使用工廈單位進行文化藝術工作的政策。主席表示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工廈政策會較為恰當。

19. 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

20. 主席告知委員，在本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會期內會繼續進行工作。按照慣常做法，聯合小組委員會會重新邀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而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在本年度會期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選其正副主席。

2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10月20日